

國際滑雪總會滑草競賽規則

索引 index

- 200 一般規則 (COMMON REGULATIONS)
- 201 比賽等級 (COMPETITIONS)
- 203 滑草比賽項目 (TYPE OF SKIING COMPETITIONS)
- 204 行事曆制定會議及比賽行事曆 (CALENDAR CONFERENCE AND FIS CALENDAR)
- 205 舉辦比賽登錄費 (CALENDAR FEES)
- 208 主辦比賽之許可証 (LICENSES)
- 600 比賽主辦單位
- 603 裁判 (PANEL OF JUDGES)
- 605 旗門設定者 (COURSE SETTER, ASSISTANT COURSE SETTER)
- 606 代表隊職員及技術指導者 (OFFICIALS AND TECHNICIANS)
- 609 參賽年齡限制 (AGE LIMITS)
- 613 起點 (THE START)
- 620 出發順序 (STARTING ORDER)
- 622 出發間隔 (STARTING INTERVALS)
- 650 比賽場地認證之規定 (RULES OF THE HOMOLOGATIONS OF COURSES)
- 800 曲道 (SLALOM)
 - 801.1.3 短道曲道賽 (SPRINT SLALOM)
- 900 大曲道 (Giant Slalom)
- 901 比賽場地 (COURSE):
- 1000 超大曲道 (SUPER G)
- 1001 比賽場地 (COURSE)
- 1100 雙人對抗賽 (Parallel Competitions)
- 1102 比賽場地 (COURSE):
- 1210 混合賽 (Combinations)
- 1230 快速滑草賽 (SPEED COMPETITIONS)
- 1250 比賽點數 (RACE POINTS)
- 1300 滑草器 (GRASS SKIS)
 - 1300.1 滑草器之認證
 - 1301 滑草器長度 (LENGTHS)
 - 1302 滑草器高度 (HEIGHT OF THE GRASS SKIS)
 - 1303 滑草器清洗劑及保養油成份 (WASHING AND SERVICE MATERIALS)
 - 1304 滑草器清潔及維修區 (WASHING AND SERVICING AREA)
 - 1305 其它 (SANCTIONS IN CASE OF NON-COMPLIANCE)

規則內容：

200 一般規則 (COMMON REGULATIONS)

所有的滑草比賽正式名稱為 – Grass Skiing (以英文為正式稱呼)。

201 比賽等級 (COMPETITIONS)

依賽事等級區分為：

1. 世界錦標賽 (Grass Skiing World Championships)
歐洲錦標賽 (Grass Skiing European Championships)
歐洲杯 (Grass Skiing European Cup)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Grass Skiing Junior World Championships)
2. 洲際杯 (Grass Skiing Continental Cup)
3. FIS 滑草賽 (FIS Grass Skiing Competition, 此指向國際滑雪總會申請之正式滑草比賽)

203 滑草比賽項目 (TYPE OF SKIING COMPETITIONS)

1. 曲道賽 (Slalom, 含短道曲道賽 (Sprint Slalom))
2. 大曲道賽 (Giant Slalom)
3. 超大曲道賽 (Super G)
4. 雙人對抗賽 (Parallel Competitions)
5. 混合賽 (Combinations)
6. 以上均分男、女二組

204 行事曆制定會議及比賽行事曆 (CALENDAR CONFERENCE AND FIS CALENDAR)

所有欲登錄於國際滑雪總會 (以下均簡稱 FIS, *註 1) 認可之比賽, 均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由「國家滑雪協會」向 FIS 滑草委員會提出申請。

205 舉辦比賽登錄費 (CALENDAR FEES)

1. 由 FIS 理事會決定各等級比賽之登錄費用。
2. 比賽主辦單位應於收到獲准通知單一個月內將登錄費繳交 FIS。逾期者登錄費增加 25%, 如超過 6 月 30 日仍未繳交登錄費, 則登錄費用增加 50%。
3. 若超過 9 月 30 日仍未繳交登錄費, 則依 FIS 會章 41.5.3 辦理。

208 主辦比賽之許可証 (LICENSES)

FIS 滑草比賽主辦許可証有效期自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00 比賽主辦單位

參考滑草競賽規則 603。

603 裁判 (PANEL OF JUDGES)

裁判資格：

1. 世界錦標賽或歐洲錦標賽：
 - A、由 FIS 滑草委員會選聘：
 - 技術代表 (TECHNICAL DELEGATE, 以下簡稱 TD)
 - 裁判。
 - B、主辦單位自行選聘：
 - 競賽組長 (CHIEF OF COMPETITION, 兼技術委員)
 - 場地組長 (CHIEF OF COURSE)

- 起點裁判 (START REFEREE)
 - 終點裁判 (FINISH REFEREE)
2. 歐洲杯、洲際杯及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 A、由 FIS 滑草委員會選聘：
- TD
- B、主辦單位自行選聘：
- 競賽組長 (CHIEF OF COMPETITION, 兼技術委員)
 - 場地組長 (CHIEF OF COURSE)
 - 起點裁判 (START REFEREE)
 - 終點裁判 (FINISH REFEREE)
3. FIS 滑草比賽：
- A、由 FIS 滑草委員會選聘：
- TD
- B、所有裁判由主辦單位自行選聘或於比賽前之領隊會議中提出。
4. 由 FIS 滑草委員會所選聘之 TD 之交通費須由主辦單位負責支付。歐洲境內以頭等艙之火車票為標準；長距離之飛機票則以普通經濟艙為標準。

605 旗門設定者 (COURSE SETTER, ASSISTANT COURSE SETTER)

除世界錦標賽、歐洲錦標賽、世界青少年滑草錦標賽由 FIS 滑草委員會推薦外，其它滑草比賽由主辦單位自行選聘旗門設定者（及助理旗門設定者）。

606 代表隊職員及技術指導者 (含醫務人員)

(OFFICIALS AND TECHNICIANS as well as MEDICAL STAFF)

1-5 名選手：一名訓練員（技術指導者），一名醫師。

6-20 名選手：二名訓練員，一名醫師，一名技術指導員。

以上為 FIS 承認之代表隊職員數。

1、在世界滑草錦標賽、歐洲滑草錦標賽、世界青少年滑草錦標賽、歐洲杯、洲際杯等正式錦標賽中，各國代表隊人數為 6-20 人，當中即包含隊職員數。

2、醫務人員之認定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緊急救護員

609 參賽年齡限制 (AGE LIMITS)

參加國際滑草比賽之男子選手必須年滿 15 歲，女子選手則需年滿 14 歲。其認定方式是以參加比賽之當年選手之出生日期。祇要是於 FIS 滑草委員會登錄之選手均可參加各項滑草比賽。

613 起點 (THE START)

出發跳台：若比賽之出發區為一非常平坦之坡度，則需要設置出發跳台以利選手出賽，其規格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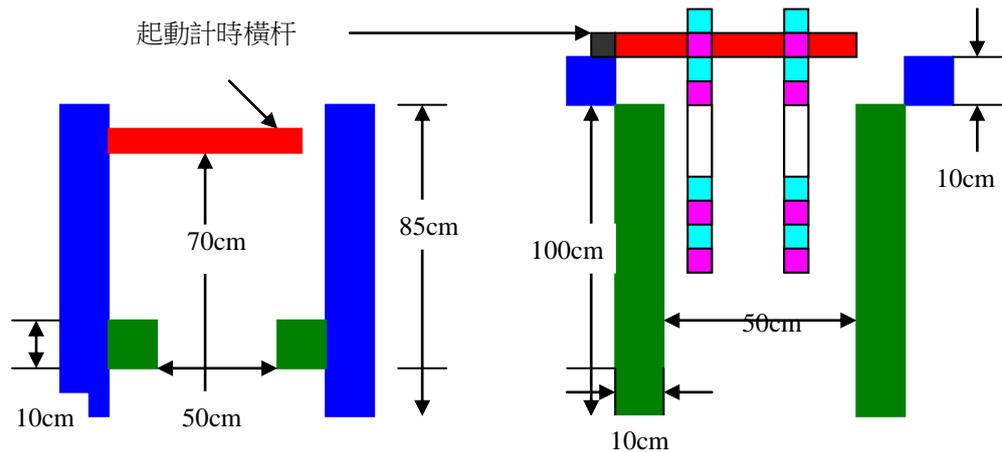
坡道長度：最少 8 公尺

坡道斜度：20-25%

出發平台：長寬約 2 x 3 公尺

（為了安全顧慮，跳台周圍應架有至少 2 公尺高之欄杆以保護參賽選手）

出發跳台之滑道上必須鋪設地毯，所以地毯上不得有任何的接縫點（即完整的地毯），同時為顧及選手安全，跳台必須堅牢穩固同時得與出發開門完全密合。滑道靠平台處兩邊得鋪供滑杖支撐之軟墊。平台上則應釘設左右二條間距 50 公分寬木條（長 1 公尺、高 10 公分），並於木條兩旁架設動電計時器支撐架，電子計時器之起動計時橫杆至少離地面 70 公分（請參考下圖）。參賽選手起跳若未能碰觸到起動計時橫杆則以失格論。比賽前大會得開放出發跳台供參賽選手練習，以利選手出發起跳（寬度約 1 公尺左右）。如有需要大會技術代表得要求主辦單位修改出發跳台之缺失部份。



620 出發順序 (STARTING ORDER)

第一趟依 FIS 排名最好前 10 名先行抽籤決定出發順序。

第二趟：

男子組：第一趟成績最佳前 15 名，顛倒排名順序出發。（第 15 名為首位出發，第一名出發順序為第 15 位。

女子組：第一趟成績最佳前 10 名，顛倒排名順序出發。

622 出發間隔 (STARTING INTERVALS)

622.2.3 為了安全理由，選手與選手之間的出發間隔依當時情況由大會自行決定。

650 比賽場地認證之規定 (RULES OF THE HOMOLOGATIONS OF COURSES)

比賽場地之認證須經由國家滑雪協會向滑草委員會提出認證申請。

認證程序 (HOMOLOGATION PROCEDURE)

申請人 (或俱樂部)

1. 申請者準備四份申請書，送交國家滑雪協會向滑草委員會提出認證申請，包含滑道長度、坡度（最大、最小坡度）之平面與斷面圖。
2. 申請認證費用瑞士法郎 150 元。
3. 申請者另需負擔場地認證人的旅費：
 - ◆ 出差費每天瑞士法郎 50 元。
 - ◆ 交通費（頭等艙鐵路票或經濟艙機票，自行駕車者以每公里 0.4 瑞士法郎計）

800 曲道 (SLALOM)

801 比賽場地 (COURSE)：

1. 高度差：起點至終點之高度差最少為 60 公尺，最大為 120 公尺。

2. 滑道長度：起點至終點之滑道長度最短距離為 250 公尺。

3. 旗門數：最少 30 對旗門，最多 45 對旗門。

801.1.3 短道曲道賽 (SPRINT SLALOM)

短道曲道賽屬於曲道賽項目之特殊比賽，起點至終點之高度差最少不得低於 40 公尺

801.1.3.1 短道曲道賽之比賽方式：

1. 第一回合：滑行兩次（旗門不變）

2. 第二回合：滑行兩次（旗門不變）

3. 出發方式同一般比賽。

4. 成績計算方式以二回合四趟比賽成績之總合計算。

900 大曲道 (Giant Slalom)

901 比賽場地 (COURSE)：

1. 高度差：起點至終點之高度差最少為 80 公尺，最大為不得超過 150 公尺。

2. 滑道長度：起點至終點之滑道長度最短距離為 400 公尺，最長為 750 公尺。

3. 旗門數 = 高度差的 15-20%（如高度差為 100 公尺，則旗門數為 15-20 對）。

4. 兩對旗門的間距最少 10 公尺。

5. 第一趟旗門可於比賽前一天設置，第二趟旗門則於第一趟結束後重新設訂。

1000 超大曲道 (SUPER G)

1001 比賽場地 (COURSE)：

1. 高度差：起點至終點之高度差最少為 100 公尺，最大為不得超過 180 公尺。

2. 滑道長度：起點至終點之滑道長度最短距離為 500 公尺，最長為 900 公尺。

3. 旗門數 = 高度差的 15-20%，總旗門數不得少於 16 對。（如高度差為 100 公尺，則旗門數為 15-20 對）。

4. 兩對旗門的間距最少 12 公尺。

5. 第一趟旗門可於比賽前一天設置。

1100 雙人對抗賽 (Parallel Competitions)

1102 比賽場地 (COURSE)：

1. 高度差：起點至終點之高度差在 40-60 公尺之間。

2. 旗門數：10-20 對旗門（不包括起終點）。

3. 滑行長度則以滑行時間在 10-20 秒間為標準。

1210 混合賽 (Combinations)

滑草混合賽

1. 混合賽可結合數個比賽項目成績做總合計算，如以兩個大曲道比賽成績合併計算或是兩個曲道成績合併計算；也可以一個曲道成績和一個超大曲道成績合併計算。

2. 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歐洲杯、洲際杯之混合賽以曲道和超大曲道之總合成績總合計算。

滑草與其它運動項目之混合賽

FIS 允許滑草與其它運動項目結合辦理混合比賽（如游泳、滑雪、自行車...）

1230 快速滑草賽 (SPEED COMPETITIONS) - 以測速槍測量單位最快速度

本項目尚待 FIS 核准。

1250 比賽點數 (RACE POINTS) - 1999 年標準

點數計算參數 (F 值)：曲道：290 大曲道：405 超大曲道：465

最高點數：曲道 145 大曲道：200 超大曲道：230

1300 滑草器 (GRASS SKIS)

1300.1 滑草器之認證

以下為經 FIS 滑草委員會認證之滑草器廠牌：

ROLLKA - 義大利製

ROLL RACER - 奧地利製

AUSUS - 日本製

E'SAM - 日本製

ONGTEX - 台灣製

PAN SUN - 台灣製

SKIKA - 台灣製

1301 滑草器長度 (LENGT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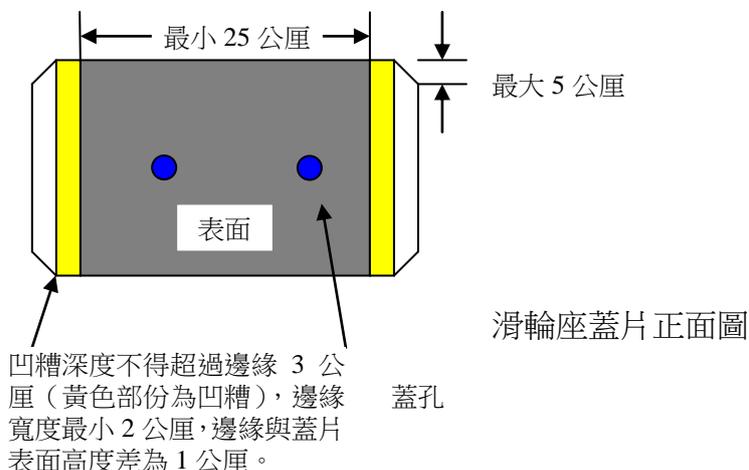
自西元 2000 年起，滑草器無長度限制。

1302 滑草器高度 (HEIGHT OF THE GRASS SKIS)

滑草器之高度不得超過 12 公分。

測量程序：

1. 測量工具夾住滑草器上下垂直的兩個滑輪座用以測量滑草器高度。
2. 滑輪座上均須包含滑輪座蓋片。
3. 滑輪座上之滾珠不可以軸承或相類元件替入。
4. 所有列入行事曆之比賽均須使用經滑草委員會認證之滑草器
5. 蓋片邊緣凸起部份，不得超過表面高度 3 公厘，同時禁止以螺旋紋狀設計，以保護草皮。
6. 比賽中使用未經認證之器材，以比賽失格論之。
7. 自 1995 年後，滑草器蓋片以下圖之規格為標準。



1303 滑草器清洗劑及保養油成份 (WASHING AND SERVICE MATERIALS)

為了保護環境，清洗滑草器材必須使用無毒之環保配方清潔劑或保養油（潤滑油）。

1303.2 所有選手必須隨時接受大會技術委員會或 TD 之檢查，提出所使用為無毒之環保清潔劑或保養油。

13.3.3 盛裝清潔劑或保養油之容器亦同時須為無毒，且內未含有其它有害物質。

1303.4 清潔劑或保養油容器禁止盛裝機械潤滑油或類似油類。比賽期間如選手被發現使用不合規定之清潔劑或保養油容器，經主辦單位或環護單位查獲者，得禁止進入滑草器材清潔和維修區。

1304 滑草器清潔及維修區 (WASHING AND SERVICING AREA)

1. 清潔區及維修區如設置於起點或終點處附近，則必須與裁判區和光學計時器隔開（避免影響比賽進行）。清潔區和維修區祇限清潔和維修滑草器材！
2. 清潔區及維修區之設置地點不得妨礙裁判觀測比賽和影響選手進出比賽場地。包括起、終點甚至停車場都不適合成為清潔區和維修區的設置地點。
3. 清潔區及維修區必須以看板標示清楚。
4. 為避免污染清潔區周遭環境，清潔區應有污水排放管之設計。
5. 本修文對清潔區及維修區之要求亦適用於一般供訓練之場地。

1305 其它 (SANCTIONS IN CASE OF NON-COMPLIANCE)

1. 正式出發比賽前由大會技術委員會或 TD 同意後開放選手進入場地檢查比賽旗門。
2. 場地關閉檢查後，若是經選手抗議成立，技術委員會或 TD 得同意選手重新進入場地檢查旗門。
3. 以下情況可以暫停比賽：
 - A：危險狀況
 - B：選手失格
 - C：計時器停止計時A、B 狀況由可由 TD 提出，C 狀況得交由 FIS 理事會決定之。
4. 如選手有違反 FIS 滑草競賽規則情事，得停止其比賽權。選手如不服其停止比賽，可安排其於比賽之最後一名出發，並於比賽結束後二周內向 FIS 理事會提出申訴。

註：

1. FIS - International Ski Federation，國際滑雪總會之縮寫。
2. 本滑草競賽規則最後修訂於 2000.4.14。
3. 中譯文如有出入，以 FIS 滑草委員會所編印之德文原文競賽規則為準。